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四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二章 董事会的召集

第五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邮寄或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两日发出补充通知，说明变更情况。不足两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

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以记名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计票人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在规定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不签名确认，又不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一条 除会议记录外，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记录人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决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册、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名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等应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涉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章 董事履职要求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第二十六条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

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三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公司上市前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